

近期，有纳税人反映，部分扣缴单位在 10 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/月费用减除标准扣除计税。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，让纳税人全面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，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(含) 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应当适用 5000 元/月的费用减除标准。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，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 5000 元/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，确保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。

二、对于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（含）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“税款所属月份”误选为

“2018 年 9 月”，导致未享受 5000 元/月的减除费用，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。

三、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（含）后发放工资薪金时，没有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，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61

